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森睿

相 對 人 劉建萬

劉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鍵豪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鍵豪公司）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票據，設定新臺幣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9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鍵豪公司於108

年9月30日，在本金美金（下同）60萬元之限額內，擔任第三人CHEAN HOUR ENTERPRISE CO., LTD（下稱CH公司）向伊之5筆借款合計67萬534元之連帶保證人，目前尚欠本金54萬5,224.0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詳如借據及撥款申請書兼借據憑證所載。詎CH公司就前開借款，自109年4月14日起陸續屆期而未清償，依CH公司等所簽立之約定書，其等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款及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於110年7月21日通知相對人及鍵豪公司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僅相對人具狀表示意見（後述之），而鍵豪公司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於110年8月5日具狀稱CH公司並未積欠聲請人上開借款等語，惟參酌上開裁判見解，本院僅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是相對人如對擔保債權有爭議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營盤邊段	山寮小段	673-18	775	全部	所有權人劉建萬、劉國華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權利範圍各為 1/2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
05 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